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
- 三、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v)依據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參予者所授出或發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三) 說明函件內載有關於第四項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該函件將隨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股東。